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3年1月3日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月3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74,522,385	57.96
2	黎福超	24,000,000	3.71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435,415	1.77
4	黎锋	6,084,000	0.94
5	吕桂莲	5,439,600	0.84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45,600	0.69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4,297,923	0.67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467,861	0.54
9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207,645	0.50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56,516	0.38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374,522,385	57.96
2	黎福超	24,000,000	3.71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11,435,415	1.77
4	黎锋	6,084,000	0.94
5	吕桂莲	5,439,600	0.84
6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4,445,600	0.69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4,297,923	0.67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467,861	0.54
9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207,645	0.50
10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信澳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56,516	0.38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0日